

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滨州市财政局  
滨州市应急管理局  
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滨人社字〔2020〕32号

## 关于做好安全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开发区综合执法局、经贸发展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经贸发展局，北海安监中心：

为深入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7号）、《滨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滨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滨政办发〔2019〕8号)、《滨州市应急管理局、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滨州市教育局、滨州市财政局、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滨应急发〔2020〕5号)、《关于加强职业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滨人社办字〔2019〕1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安全技能提升工作通知如下:

### 一、明确工作内容

做好安全技能提升工作,是为全面提升我市企业,特别是高危行业领域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安全技能水平,关系到我市安全工作整体稳定。通过全力推进职业技能人员占比和职业技能水平提升,构建起以企业为主体、各类机构积极参与、劳动者踊跃参加、部门协调配合、政府激励推动的安全技能培训新格局。

### 二、强化工作措施

坚持以市场和用工单位需求为导向,通过积极宣传、引导,让政策应知尽知,补贴应补尽补。我市辖区内的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公告)的培训机构、高危岗位从业职业技能、特种作业技能专业(工种)、特种设备作业专业(工种)纳入《滨州市职业技能培训目录》,重点突出安全技能培训。

(一)明确培训人员对象范围。滨州辖区内的企业在职职工。

(二)明确培训专业(工种)内容。特种作业人员(高危行业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高处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煤气作业、烟花爆竹安全作业、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等);特种设备作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锅炉作业、压力容器作业、气瓶作业、电梯作业、起重机作业、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安全附件维修作业、特

种设备焊接作业等)。

(三)明确培训流程。培训人员自主选择滨州市辖区内有相关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报名参加培训,培训机构开设相应班次,同时在“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中进行班期备案,将培训人员、培训计划等信息据实录入。按培训要求完成培训后,由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或委托有资质的考核机构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发《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四)明确监管责任。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过程监管,要将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列入监管内容,重点检查培训机构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保持情况、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情况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从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经培训考核,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资格认定。

(五)明确补贴标准。根据我市产业发展和就业需求,为促进安全技能培训软、硬件提档升级,进一步提升我市安全技能培训质效,综合考量物价上涨、培训成本、考试认定等因素,实行同类专业(工种)同一等级、统一标准。自2020年1月1日起,经培训、考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按我市现行初级职业技能培训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每人每年可申领不超过3次,同一专业(工种)同一等级一年内不可重复享受。

(六)明确补贴申领流程。由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培训机构根据行业规定的内容、程序开展培训。经主管部门审核,对符合申领补贴条件的人员花名册(附件1)、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与学员签订的《代领安

《安全技能培训补贴协议书》（附件2）单独建立台账，存档期限不少于5年。同时在培训前组织专人将培训人员、申领补贴人员信息录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人社部门对提报的安全技能培训补贴申请报告（附件3）及花名册等信息进行确认无误后在人社局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信息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人社局报财政局批复后，拨付至相应培训机构，补贴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中列支。

### 三、严格工作要求

（一）积极宣传。各县市区人社、应急管理等部门要通过各类新闻媒体、网络平台、手机短信等多形式、多渠道的有效方式加大安全技能培训的宣传力度，积极动员和引导各类从业劳动者参加安全技能培训。要深入做好政策解读，提升政策透明度和公众知晓度，帮助劳动者熟悉了解安全从业政策。

（二）密切协作。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协作，广泛动员鼓励企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以及社会培训机构等力量共同参与安全技能培训，有效增加培训供给，扩大培训规模。同时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监测研判，对于培训质量差、弄虚作假的培训机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其培训资格。

（三）建立制度。各部门要紧密协调，一要明确培训方向，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工作调度、坚持过程跟踪，压实工作责任。二要建立培训档案，健全完善信息采集、数据核实、台账管理等制度机制。实行实名制信息管理，确保实时动态掌握安全从业人员参加培训的总体情况和个人信息，实行季报制度，每季度向业务主管部门报送培训工作开展情况。三要提升培训管理服务水平。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简化

安全从业人员参训审核流程，减少证明材料，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效率。

- 附件： 1. 2020年安全技能培训人员花名册  
2. 代领安全技能培训补贴协议书（样本）  
3. 安全技能培训补贴申请报告

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滨州市财政局



滨州市应急管理局



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2020 年安全技能培训人员花名册

单位名称 (盖章):

培训机构:

第 季 度: 共培训 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手机	专业 (工种)	证书编号	培训日期	班期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

附件 2

## 代领安全技能培训补贴协议书（样本）

培训机构（甲方）：XXXXXXXXXXXXX（盖章）

本期学员（乙方）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月 XX 日，参加了由\_\_\_\_\_局所辖\_\_\_\_\_（培训机构）组织的\_\_\_\_\_期\_\_\_\_\_专业（工种）安全技能培训，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培训结束取得相关证书后，培训补贴由培训机构代为申领。特此签字确认并承诺本年度内未重复享受同专业（工种）同级别的培训补贴待遇。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手机	签字（手印或盖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					
.					

## 安全技能培训补贴申请报告

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滨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滨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滨政办发〔2019〕8号）、《滨州市应急管理局 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滨州市教育局 滨州市财政局 滨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滨应急发〔2020〕5号）、《关于加强职业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滨人社办字〔2019〕14号）等文件精神，面向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组织开展安全技能职业培训，狠抓培训质量，注重培训实效，使培训学员的安全意识、安全技能得到提升。

在 xx 年 xx 月至 xx 月期间，共组织安全技能培训 xx 人，培训结束后 xx 人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其中：A 工种（专业）xx 人，B 工种（专业）xx 人，C 工种（专业）xx 人，…。按照 1000 元/人的补贴标准，申请培训补贴 xx 万 xx 仟整（¥xxx.00）。

XXXXXXXXXX 单位

年 月 日